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产品型号：HG-BX-RAG360）¹，生产厂为（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99 号 1 幢 3 层 301 室）。（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裂缝计；产品型号：WDS-01），生产厂为（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裂缝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裂缝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裂缝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倾角加速度计；产品型号：AM-01），生产厂为（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倾角加速度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倾角加速度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倾角加速度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雨量计；产品型号：YLZ-503），生产厂为（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雨量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雨量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雨量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预警广播；产品型号：SL.YQH-1），生产厂为（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2 层 215）。（预警广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预警广播）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预警广播）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产品型号:HG-BX-RAG360)¹,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2.59 %;

2. (产品名称:裂缝计;产品型号:WDS-01),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0.68 %;

3. (产品名称:倾角加速度计;产品型号:AM-01),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44.16 %;

4. (产品名称:雨量计;产品型号:YLZ-503),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8.99 %;

5. (产品名称:预警广播;产品型号:SL.YQH-1),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3.99 %。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0.41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